

## 附件

# 合肥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，促进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《安徽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安徽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实施细则所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培训机构”），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举办，经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通过，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，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实施的，从事编程、机器人、科学实验等科技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。

培训机构应遵循教育教学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注重因材施教。培训目的在于加强青少年科学思维和科学精神的引导和培育，培养和提高青少年对科学技术的兴趣。

招收3至6周岁学龄前儿童和高中阶段学生的培训机构参照

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市及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从严审批，规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培训机构。

**第四条** 培训机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。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党的章程成立党的基层组织，加强党的建设，推进党的工作全覆盖，并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职责

**第五条** 合肥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培训机构规范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；  
（二）对培训机构进行常态化的监管；  
（三）对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业务指导。

**第六条** 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培训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审批辖区内培训机构；  
（二）受理培训机构递交的培训内容鉴别申请，配合教育主管部门，组织审核鉴别专家组开展审核鉴别工作，并对专家组鉴别结果进行公示认定；

(三) 对辖区内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管理。

### 第三章 设置标准

**第七条** 举办者申请设立培训机构，应按照《安徽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安徽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向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递交申请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培训机构应在培训场所及平台、网站显著位置建立信息公示栏，统一公示证照信息、教师资质、消防安全备案、培训内容及班次、招生对象、招生简章、培训时间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退费制度及服务承诺等事项。

教师资质主要包括教学、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（姓名、照片等）、教师资格（资质证明）、从教经历、任教课程等信息。

**第九条** 培训机构可以使用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。

**第十条** 培训机构应严格执行《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严禁聘请中小学在职教师和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。

对从业人员招用符合规定情况，应在培训场所及平台、网站信息公示栏作出书面承诺。

**第十一条** 培训机构应严格执行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。

对培训材料符合规定情况，应在培训场所及平台、网站信息公示栏作出书面承诺。

**第十二条** 培训机构应将所有培训教材、资料在开展培训前1个月，递交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培训机构应严格执行培训收费标准、预收费、广告宣传、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规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设立审批**

**第十四条** 举办者向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设立申请，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，决定是否受理。不属于审批范围、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；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，并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**第十五条** 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在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后20个工作日内，对照《安徽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同时，会同教育、城建等部门实地查看培训机构场地建设（含消防验收）、设施设备、师资队伍等情况，形成审核意见。

**第十六条** 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核意见的基础上，对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规定，对拟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相关信息，应

在培训场所和审批机关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作出准予设立的决定。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。

**第十七条** 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结论。

## 第五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八条** 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培训机构台账，了解培训机构基本情况，加强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，并于每半年开展 1 次排查。

**第十九条** 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于每年第 1 季度开展年检。对经年检发现培训机构隐瞒实情、弄虚作假、违法违规办学，或不接受年检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直至吊销核准书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条** 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苗头性、普遍性、敏感性等问题时，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辖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合肥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抽查等方式，开展对培训机构的常态化监管，每年度开展 1 次专项检查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鼓励成立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行业学（协）会，协助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执行行规行约和各类标准，对本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、竞争手段、经营作风等进行严格监督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合肥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有效期 1 年。